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北站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静安区北站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14人，营业收入为

349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4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禄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9日

